
关于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

关于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安博帝特工业 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2074号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工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正裕工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正裕工业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正裕工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正裕工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正裕工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俭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江杰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收购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芜湖荣基公司、芜湖安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参考评估作价 26,700 万元购买林忠琴持有的芜湖荣基公司 51%的股权及参考评估作价 7,300 万元购买林忠琴及林松梅持有的芜湖安博公司 51%的股权。

上述芜湖荣基公司、芜湖安博公司 51%的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芜湖荣基公司、芜湖安博公司 51%的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芜湖荣基公司、芜湖安博公司股东林忠琴及芜湖安博公司原股东林松梅签订的《林忠琴、林松梅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及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芜湖荣基公司、芜湖安博公司股东林忠琴及芜湖安博公司原股东林松梅承诺芜湖荣基公司和芜湖安博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2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芜湖荣基公司和芜湖安博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6,110.23 万元，超过承诺数 910.23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18 倍。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